

# 長榮大學醫務管理學系

## 輔系及雙主修應修學科一覽表

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 90.09.28 系務會議通過  
 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 91.09.19 系務會議修訂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 92.03.06 系務會議修訂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 92.10.20 系務會議修訂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 93.07.07 系務會議修訂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 97.01.08 系務會議修訂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 97.12.24 臨時系務會議修訂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 100.12.07 系務會議修訂  
 100 (二) 第一次 1010411 系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  
 108(二)第三次 1090518 系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  
 111(一)第二次 1111206 系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  
 111(一)第三次 1120104 系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  
 112(一)第三次 1130115 系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

類 別	本系必修科目		備 註
輔 系	除醫務管理實習外，其他本系必修任選 20 學分。		1. 若本系必修科目與主系相同，則須從本系其他必修科目中補足規定學分數。 2. 其餘規定依「長榮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辦理。
Total	20 學分		
雙 主 修	A 類 (必修課程)	B 類(選修課程)	1. 必須修畢 <b>指定必修科目</b> 與 <b>其他必修科目</b> 共 26 學分及 <b>本系選修 16 學分</b> 。 2. 醫務管理實習係於暑假期間在醫療院所等相關機構的實習。 3. 醫務管理實習前必須先修習醫務管理個案討論 I、II 4. 若本系必修科目與主系相同，則須從本系其他必修科目中補足規定學分數。
	<b>指定必修:</b> *醫務管理概論 2 *健康保險概論 2 *統計學 2 *醫務管理個案討論 I、II 4 *醫務管理實習 4	<b>其他必修:</b> 除左欄外的本系其他必修任選 12 學分。	
	14	12	
Total	A + B = 42 學分		